2024 年 10 月

先放後稅申請辦法

申請文件下載及相關資訊請參考海關網站連結

準備申請文件及擔保

1. 進口貨物先放後稅申請書
   (選通區或限區台北關用印大小章)
2. 進口貨物先放後稅擔保額度
   同意受託報關業者使用聲明書 (用印大小章)
   (需有 FedEx 用印，請來電索取 0800.075.075)
3. 設定擔保品 5 擇 1
   a. 授信機構保證書
   b. 一年以上信託憑證
   c. 政府發行的公債券
   d. 定期存單
   e. 現金 (限臨櫃辦理)
      (b/c/d 設定質權於海關之用;
      且提供其質押品承諾書)
4. 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網頁列印頁面
   (請用印大小章；註明與正本相符) 連結。
5. 經濟部國貿局出進口廠商基本資料網頁
   列印頁面(請用印大小章；註明與正本相符) 連結。

線上或郵寄辦理

線上 (請參閱海關網頁及相關網頁)

- 需先向銀行設定擔保品；取得授信機構保證書，透過關港貿單一窗口以工商憑證登入，線上申辦作業請登入「關港貿單一窗口/通關服務/憑證通關服務/進口貨物先放後稅作業(MI51)」。如有操作問題，請電洽「關港貿單一窗口」服務中心（電話 0800-299-889），將有專人提供協助與服務。

郵寄

- 第一次申請: 請準備第 1、2、3、4、5 項文件
- 到期續辦(到期前 1 個月申請)或增加額度:
  請準備第 1、3、4、5 項文件，
  已授權 FedEx 之案號，毋須重新授權。
  •郵寄至以下申請:
  台北關業務一組徵稅課 (申請先放後稅)
  地址: 337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 21 號 2 樓
  電話: 03-3834161#233、268、269
  (現金擔保請臨櫃辦理)
- 海關約 10-15 日核准，並發函通知申請人及授信單位。公文內列之先放後稅帳戶代號，即後續通關使用之先放後稅案號。
- 如已有案號欲新增授權 FedEx，僅需準備第 2 項文件，郵寄正本給 FedEx 即可。

主動通知 FedEx

- 海關核准後將發公文通知，請提供 FedEx 其副本或電子檔。
- 新增授權 FedEx 者，由 FedEx 主動通知。
- FedEx 將註記核准的先放後稅案號在您的客戶檔中，未來正式報關時就可以使用了。
- 先放後稅應稅貨件不再檢附紙本稅單，請參考 FedEx 稅金無紙化方案，至 FedEx 官網設定即時自動稅金通知。

進口貨物先放後稅申請書

□通區　　□限區

先放後稅帳戶代號：_____　□首次申請　□到期續辦　□增加額度

□納稅義務人	□報關業者
1. 申請人進口貨物，依關稅法第 18 條規定驗放應繳之關稅及保證金暨其他依法應繳之各項稅費、款項、滯納金及滯報費，請准按同法第 44 條第 2 項及進口貨物先放後稅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提供擔保。 2. 申請人如有逾期未繳清依法應繳之關稅及其他各項稅費、款項、滯納金及滯報費等或未補辦手續者，願由貴關依法追償。	1. 申請人擔保對在保證額度內經申請人代理報關之納稅義務人所進口貨物，依關稅法第 18 條規定驗放應繳之關稅及保證金暨其他依法應繳之各項稅費、款項、滯納金及滯報費，請准按同法第 44 條第 2 項及進口貨物先放後稅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提供擔保。 2. 申請人同意所代理報關納稅之納稅義務人如逾期未繳清依法應繳之關稅及其他各項稅費、款項、滯納金、滯報費等或補辦手續費，願由貴關依法追償。 □申請人如符合進口貨物先放後稅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之資格，得提供下列第 2 至 5 項擔保品。

申請人擬提供(第 2.3.4 類之擔保品，應設定質權於承審關區，且為限區擔保)：

1. □授信機構保證函(保證金額新臺幣_____元)
2. □同意設定質權之銀行、信用合作社定期存款單(面額新臺幣_____元)
3. □同意設定質權之一年以上信託憑證（面額新臺幣_____元)
4. □公債券(面額新臺幣_____元)
5. □現　金(金額新臺幣_____元)

共計新臺幣_____元作為擔保品/保證金。

擔保期間：

□同授信機構保證函登載之起迄時間。(第 1 類擔保品)

□自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年__月__日止。(第 2 至 5 類擔保品)

申請人名稱：_____(簽蓋章)	檢附資料
統一編號\報關箱號：_____	□公司(變更)或商業(變更)登記表影印本
地址：_____	□擔保額度同意受託報關業使用聲明書
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_____(簽蓋章)	□擔保品有關之文件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提供*第 2 至 5 項擔保品之報關業者*如屬公司組織請附*公司章程*(章程內須有得為保證之條款)
聯絡人：_____	□其他：
聯絡人電話：_____分機：_____	本申請書及檢附資料(擔保品有關文件除外)請蓋登記表上之大小印鑑

此　致

財政部關務署_____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進口貨物先放後稅/按月彙總繳稅擔保額度同意受託報關業使用聲明書

聲明人之先放後稅/按月彙總繳稅帳戶代號：_____

<table>
<tr><td colspan="3">茲同意本聲明人委託之下列報關業者，代理本聲明人辦理報關手續時，得使用本聲明人在 貴關設立之先放後稅或按月彙總繳稅擔保額度帳戶，並對 貴關依「優質企業認證及管理辦法」或「進口貨物先放後稅實施辦法」有關規定，由該報關業者以本聲明人為納稅義務人名義自本聲明人設立之擔保額度帳戶內所扣減、抵繳或追償之稅費、款項，絕無異議。</td></tr>
<tr><td colspan="2">報關業者填載</td><td>報關業者名稱:荷蘭商聯邦快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所屬關別：財政部關務署台北關
事務所或營業所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61號9 F
營業人統一編號：23416579
候 單 箱 號 碼：550
負責人或代表人：朱興榮
聯絡人及聯絡電話：0800-075-075</td></tr>
<tr><td rowspan="2">聲明人填載</td><td>公司行號</td><td>公司名稱：　　（蓋章）
營業人統一編號：
事務所或營業所地址：
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　　（蓋章）
聯絡人及聯絡電話：</td></tr>
<tr><td>自然人</td><td>姓名：　　（簽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年齡：
職業：
住所或居所</td></tr>
</table>

備註：本聲明書請向「原申請之關別」投遞，俾便核對聲明人之簽章。

此致

財政部關務署_____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一聯：正本（受理海關留底）

□限區 先放後稅
□通區 擔保 按月彙總繳稅 **進口貨物應繳稅費保證書**

□□□□—□□□□□ 號

（請在□欄擇填✓記號）

中華民國……年……月……日　　（授信機構代號）　（保證書號碼）

具保證人……茲擔保

□……有限公司(統一編號：……)進口貨物之關稅、保證金、各項稅費、款項、滯納金及滯報費等，總額在新臺幣……元以內，替代被保證人繳納依關稅法第 18 或 19 條規定驗放應繳之各項稅費及保證金。

□……報關行(公司)(統一編號：……)所指定由其代理報關、納稅之納稅義務人進口貨物之關稅、保證金、各項稅費、款項、滯納金及滯報費等，總額在新臺幣……元以內，替代上開被保證人所指定之進口貨物依關稅法第 18 條規定驗放應繳之各項稅費及保證金之繳納。

一. 本行/公司當負責督導上開被保證人/依限(代)繳納關稅、保證金、各項稅費、款項、滯納金及滯報費等或應辦之手續，如上開被保證人/納稅義務人未依限(代)繳納或(代)補辦者，一經貴關通知，本行/公司當即代為清償，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二. 本保證書保證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期限屆滿由本行/公司更新之。但更新前上開被保證人/納稅義務人應繳納之關稅、保證金、各項稅費、款項、滯納金及滯報費等，仍應由本行/公司負保證責任。

三. 本行/公司所負上開保證責任，通區擔保者，效力及於其他關。

四. 本行/公司所負上開保證責任，應經貴關書面同意後始行解除。

此　致

財政部關務署……關

保　證　人：…… 負責主管(或有權簽發保證書人員) 簽　　章： …… 地址：…… …… 電話：……分機：……	※收件編號： ※海關經辦人員簽章 授信機構負責主管（或有權簽發保證書人員）簽認章 （對保簽章欄）

註:1. 本保證書一式三聯，由授信機構填妥後將第一、二聯以雙掛號郵寄海關，第三聯由授信機構留存，第一、二聯經海關核對無訛後，將第二聯退回授信機構，以代替對保，授信機構接到第二聯時，應即確實核對無訛後，再加蓋留存海關之印鑑並以雙掛號寄回海關完成對保手續。

2. 本行（公司）寄交海關之保證書，非經海關同意，不得撤回或自行註銷。

3. 有※記號各欄由海關填報，虛線……各空白欄由授信機構填報。

第二聯：副本（授信機構簽認後，退還受理海關，以代替對保）

□限區 □通區 **擔保** 先放後稅 按月彙總繳稅 **進口貨物應繳稅費保證書**

				—						號

（請在□欄擇填✓記號）

中華民國……年……月……日　　（授信機構代號）　（保證書號碼）

具保證人……茲擔保

□……有限公司(統一編號：……)進口貨物之關稅、保證金、各項稅費、款項、滯納金及滯報費等，總額在新臺幣……元以內，替代被保證人繳納依關稅法第 18 或 19 條規定驗放應繳之各項稅費及保證金。

□……報關行(公司)（統一編號：……)所指定由其代理報關、納稅之納稅義務人進口貨物之關稅、保證金、各項稅費、款項、滯納金及滯報費等，總額在新臺幣……元以內，替代上開被保證人所指定之進口貨物依關稅法第 18 條規定驗放應繳之各項稅費及保證金之繳納。

一. 本行/公司當負責督導上開被保證人依限(代)繳納關稅、保證金、各項稅費、款項、滯納金及滯報費等或應辦之手續，如上開被保證人/納稅義務人未依限(代)繳納或(代)補辦者，一經貴關通知，本行/公司當即代為清償，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二. 本保證書保證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期限屆滿由本行/公司更新之。但更新前上開被保證人/納稅義務人應繳納之關稅、保證金、各項稅費、款項、滯納金及滯報費等，仍應由本行/公司負保證責任。

三. 本行/公司所負上開保證責任，通區擔保者，效力及於其他關。

四. 本行/公司所負上開保證責任，應經貴關書面同意後始行解除。

此　　致

財政部關務署……關

保　證　人：…… 負責主管(或有權簽發保證書人員) 簽　　章： …… 地址：…… …… 電話：……分機：……	※收件編號： ※海關經辦人員簽章 授信機構負責主管（或有權簽發保證書人員）簽認章 （對保簽章欄）

註:1. 本保證書一式三聯，由授信機構填妥後將第一、二聯以雙掛號郵寄海關，第三聯由授信機構留存，第一、二聯經海關核對無訛後，將第二聯退回授信機構，以代替對保，授信機構接到第二聯時，應即確實核對無訛後，再加蓋留存海關之印鑑並以雙掛號寄回海關完成對保手續。

2. 本行（公司）寄交海關之保證書，非經海關同意，不得撤回或自行註銷。

3. 有※記號各欄由海關填報，虛線……各空白欄由授信機構填報。

第三聯：副本（授信機構存查）

□限區 先放後稅
□通區 擔保 按月彙總繳稅 進口貨物應繳稅費保證書

				—						號

（請在□欄擇填✓記號）

中華民國……年……月……日　　（授信機構代號）　（保證書號碼）

具保證人……茲擔保

□……有限公司(統一編號：……)進口貨物之關稅、保證金、各項稅費、款項、滯納金及滯報費等，總額在新臺幣……元以內，替代被保證人繳納依關稅法第 18 或 19 條規定驗放應繳之各項稅費及保證金。

□……報關行(公司)（統一編號：……)所指定由其代理報關、納稅之納稅義務人進口貨物之關稅、保證金、各項稅費、款項、滯納金及滯報費等，總額在新臺幣……元以內，替代上開被保證人所指定之進口貨物依關稅法第 18 條規定驗放應繳之各項稅費及保證金之繳納。

一. 本行/公司當負責督導上開被保證人依限(代)繳納關稅、保證金、各項稅費、款項、滯納金及滯報費等或應辦之手續，如上開被保證人/納稅義務人未依限(代)繳納或(代)補辦者，一經貴關通知，本行/公司當即代為清償，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二. 本保證書保證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期限屆滿由本行/公司更新之。但更新前上開被保證人/納稅義務人應繳納之關稅、保證金、各項稅費、款項、滯納金及滯報費等，仍應由本行/公司負保證責任。

三. 本行/公司所負上開保證責任，通區擔保者，效力及於其他關。

四. 本行/公司所負上開保證責任，應經貴關書面同意後始行解除。

此　　致

財政部關務署……關

保　證　人：……

負責主管(或有權簽發保證書人員)

簽　　章：

……

地址：……

……

電話：……分機：……

※收件編號：

※海關經辦人員簽章	

授信機構負責主管（或有權簽發保證書人員）簽認章

（對保簽章欄）

註:1. 本保證書一式三聯，由授信機構填妥後將第一、二聯以雙掛號郵寄海關，第三聯由授信機構留存，第一、二聯經海關核對無訛後，將第二聯退回授信機構，以代替對保，授信機構接到第二聯時，應即確實核對無訛後，再加蓋留存海關之印鑑並以雙掛號寄回海關完成對保手續。

2. 本行（公司）寄交海關之保證書，非經海關同意，不得撤回或自行註銷。

3. 有※記號各欄由海關填報，虛線……各空白欄由授信機構填報。

申請日期:_____

財政部關務署_____關 質權設定通知書

受文者： 銀行 分行

主 旨：為就 貴行定期存款單（號碼 請參閱附表）設定質權事，請 查照。

說 明：

一、存款人_____為擔保 財政部關務署 關（質權人）先放後稅之債權，提出貴行前開存款單，設定質權於 財政部關務署 關，茲檢附上開存款單一份，請貴行辦理質權登記並將該存款單提交質權人。嗣後非經質權人向 貴行提出「質權消滅通知書」，不得解除其質權之登記。

二、在質權存續期間， 貴行對存戶有債權時，願放棄對本案存款行使抵銷權及其他一切權利。

三、存款人（即出質人）授權質權人得就上開設質之存款單向 貴行解約，以實行質權。質權人實行質權時，由 貴行逕依質權人提出之「實行質權通知書」所載金額而為給付，毋須就該質權擔保之債權，為實體上之審核。

四、應領利息及質權金額，經出質人、貴行及質權人協議，按下列方式辦理：

□出質人到期一併領取，質權金額即存單本金金額。（自動轉期或展期設質單於質權解除前，視同未到期）

□出質人按月領取，利息自動轉入出質人之_____帳戶 帳號：_____。質權金額設定為：新臺幣_____元(質權人於實行質權時，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給付予質權人之實質金額，不得少於質權設定金額。如 貴行/分行不同意上開質權金額，請通知質權人)。

五、自動轉期單到期續辦時，同意繼續設質於 財政部關務署 關 。

存款人（出質人）： （請加蓋原留存款單印鑑）

負責人： （請加蓋原留存款單印鑑）

地 址：

連絡電話：

質權人： （請加蓋印鑑）

法定代理人： （請加蓋印鑑）

地 址：

連絡電話：

附表：

質物明細表

存款種類	帳 號	存單號碼	存單期限	起訖日期	利 率	存單本金金額	備註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財政部關務署____關　申請擔保進口先放後稅印鑑卡

使用說明	

本 行局公司 有權簽發擔保先放後稅進口貨物應繳稅費保證書人員之

印鑑(或簽字式樣)如上，請查照存驗為荷。

此致

財政部關務署_____關

（分公司印章）

負責主管：　　（印鑑或簽字）

電話：

地址：

啟用日期:　　年　　月　　日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分公司　　授信機構代號: